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或新世界中國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新世界中國證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1) 法院會議之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2) 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失效

及

(3) 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發展債券、新世界中國股份及
新世界中國債券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法院會議之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不獲所需大多數數目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因此原因，股東特別大會已被無限期地延期。

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失效

由於計劃不獲所需大多數數目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a)計劃將不會實施，亦因此失效；(b)第13條要約已失效及所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將維持不受影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相關行使期間可予行使；(c)要約期已完結；及(d)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維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公佈就新世界中國股份作出另一項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恢復買賣

按新世界發展要求，新世界發展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已於2014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世界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世界發展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在聯交所買賣。

按新世界中國要求，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債券已於2014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世界中國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債券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本公告乃繼(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就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新世界中國私有化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後進一步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室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新世界中國股份進行投票。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若(1)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的，代表不少於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所持有新世界中國股份四分之三價值的大多數數目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計劃；惟：(2)在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所持的新世界中國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持有其中至少75%票數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計劃；及(3)在法院會議上所投的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票數不超過所有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新世界中國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根據大法院指示，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為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數目，其被視為代表多方的新世界中國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而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每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新世界中國股東。

經考慮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新世界中國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表決票 總數	贊成計劃的 新世界中國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表決票	反對計劃的 新世界中國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表決票
(1) 所代表的新世界中國股份數目	<u>2,053,004,751</u>	<u>2,049,773,847</u>	<u>3,230,904</u>
所佔概約百份比	<u>100%</u>	<u>99.84%</u>	<u>0.16%</u>
(2) 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數目：			
(a) 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 (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1	223	458
(b) 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u>68</u>	<u>32</u>	<u>36</u>
(a) + (b) =	<u>749</u>	<u>255</u>	<u>494</u>
所佔概約百份比	<u>100%</u>	<u>34.05%</u>	<u>65.95%</u>
(3) (i) 3,230,904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佔 (ii) 2,428,366,309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概約百份比 ，而(i)為(以股數投票方式)所投反對計劃的表決 票；及(ii)為全體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 新世界中國股份			<u>0.13%</u>

因此，由於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數目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批准，計劃不能實施，亦因此已失效。

賦予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新世界中國股份合共為2,428,366,309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新世界中國股東如非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概無該等有關新世界中國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放棄投票，計劃文件亦無指出任何人士擬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

新世界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計劃、建議及第13條要約失效

由於計劃不獲所需大多數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批准，(a)計劃將不會實施，亦因此已失效；(b)第13條要約已失效及所有新世界中國購股權將維持不受影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相關行使期間可予行使；(c)要約期已完結；及(d)新世界中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維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公佈就新世界中國股份作出另一項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由於計劃不獲所需大多數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新世界中國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已被無限期地延期。

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發展債券、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債券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

按新世界發展要求，新世界發展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已於2014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世界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世界發展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在聯交所買賣。

按新世界中國要求，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債券已於2014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新世界中國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世界中國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債券在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於2014年3月13日(該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250,488,497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相當於當時新世界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4%。

於2014年5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254,164,482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相當於當時新世界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於2014年3月13日(該公告日期)及2014年5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新世界中國股份數目存在差異,原因是滙豐集團合共持有的新世界中國股份的實際數目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附註1於該公告日期後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254,164,482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相當於當時新世界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3%。

自該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界中國股份或任何有關新世界中國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新世界中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 2014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 (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 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或新世界發展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內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